

证券代码：001379

证券简称：腾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：2024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，下午 14:00
- 网络投票：2024 年 5 月 9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9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腾达科技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佩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1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47,509,71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754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22,50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25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5,009,71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504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 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1,209,71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04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,20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,009,71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049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7,509,7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09,71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7,509,7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5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5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5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5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陈佩君先生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0,000,00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5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陈佩君先生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36,300,00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5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5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5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5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5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2.03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5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2.04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5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12.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5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12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5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12.07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5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12.08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5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12.09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5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4 年-2026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5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5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乔营强、敖菁萍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